

● 重点关注

我国八成移植器官来自公民捐献

黄洁夫：每年有30万例需求 3万例进入等待系统 仅1万余例实现移植

本报讯（记者 许春彦 裴佳）“从2014年全面推广公民捐献以来，我国已实现80%的器官来自公民捐献。”在8月22日召开的中国器官获取组织联盟大会暨国际器官捐献论坛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洁夫说。

黄洁夫介绍，目前中国器官捐献在数量上已居亚洲国家首

位。截至8月19日，公民身后捐献器官数量已增至4737例，捐献大器官（肝脏、肾脏等）12478个。仅2015年，就实现捐献1590例，大器官4414个。每百万人口年捐献率达到1.84。

“自2015年1月1日全面停止使用死囚器官以来，我国器官资源已成功实现从依赖司法渠道到公民捐献的转型。器官移植

结束了偷偷摸摸的时代，而真正踏上‘阳光、透明、公开、公正’之路。”黄洁夫直言。

目前，我国每年有30万器官衰竭患者需要器官移植，真正进入器官移植等待系统的患者为3万例，仅1万余例最终实现了移植。同时，国内仅有169家医疗机构具备器官移植资质，从事器官移植的医生奇缺，“能进行

肝移植手术的医生不足百人。”黄洁夫充满担忧。

黄洁夫强调，真正的捐赠大多发生在医院的重症ICU，每年在ICU死亡的患者有600万，如有千分之一实现器官捐献，就能使现在的移植数量翻番。黄洁夫透露，目前器官移植收费标准及医保大病救助等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

黄洁夫主编的首部《中国器官捐献指南》同时在会上发布，其对我国器官捐献相关原则和政策进行了详细阐述。首部器官捐献的宣教片《阳光下生命的延续》同期热映。黄洁夫呼吁，只有全社会联动，建立公开透明的捐献环境，才能促进医院和医生的发展，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器官捐献、移植的需求。

● 会议快讯

医考笔试下月开考 主抓考试安全

本报综合消息 2015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会议日前在江西召开。会议明确，2015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将于下月开考。

会议透露，近年来在各种国家统一考试中，考试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从已侦破的案件和近几年国家级大型考试泄密事件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无一例外是非法助考团伙利用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从考试机构内部入手，非法获取考试内容，造成泄密。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说，为确保考试

安全平稳进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委将与各省（区、市）考试领导小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相关责任，逐项落实到人。一旦出现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主任李建国说，按照有关规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试卷应该在考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销毁。“今年，将对试卷销毁时间进行调整。销毁时间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通知，按《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 图片新闻

近日，来自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偏远小渔村的雷先生带着2岁儿子小超超在闽东医院接受了唇腭裂修补手术。小超超出生就被诊断为“兔唇”。得知闽东医院启动微笑行动救助活动后，雷先生立即带着儿子前来救治。

“对我而言，无非就是多花点时间和精力，但对孩子而言，却是一生的改变。”该院乔庆医生感慨。

据悉，此次活动将免费为宁德百名唇腭裂患儿进行术前筛查，并为符合手术指征的60名唇腭裂患者免费进行整形修复手术。

图/文 谢焰锋



为使新职工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在入职伊始建立起严谨的职业习惯，近日，青岛市市立医院举办了新职工入职培训。220余名新职工冒着酷热，完成了全天超过6小时高强度军训和户外拓展训练，通过五天的集中培训，完成了步入工作岗位之初的蜕变。

图/文 伊丽明

● 医院快讯

北大人民医院援藏医疗专家进藏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6名援藏医疗专家出发前往西藏。

此次援藏行动是根据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指示，首次采用了“组团式”医疗援藏模式组建医疗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一起对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进行医疗援助。

援藏队员之一、内分泌科周灵丽在接到通知之后，当晚把这一消息告诉4岁的女儿时，女儿担心地问：“妈妈，你还回来吗？我舍不得你。”周灵丽强忍泪水安慰道：“宝贝妈妈就是去出差，等树叶黄了，妈妈就回来了。”女儿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早上出发前，女儿稚嫩的声音说：“妈妈，祝你出差平安！”

学会用比喻 拉近医患情

本报讯 “比如把心脏的瓣膜比喻成‘门’，门用久了，自然会老化，狭窄、关不严。如果能用比喻或者老百姓的语言介绍病情，那么很容易拉近与患者的距离！”日前，在河北省临西县医院，就医患沟通技巧，该院专门邀请专业培训师为医院200余位医务人员作了深入透彻的讲解。

为帮助医务人员学会运用

医患沟通的技巧，今年以来，该院每月举办一期“医患沟通大讲堂”，通过邀请医学人文和三级医院管理专家授课等方式，不断强化医务人员医患沟通意识。同时，该院根据患者表扬和投诉等评价结果，每月开展一次“文明服务科室和员工”评比活动，发现和总结医德高尚的医务人员，并大力宣传表彰，激发全院职工的积极性。

(王洪元)

● 信息之窗

干细胞临床研究 非三甲医院不要涉及

本报讯（记者 杨萍 宋攀）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据悉，这是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以干细胞治疗为代表的生物治疗已经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活力的疾病治疗手段。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吴祖泽介绍，目前，

我国很多院校都在开展干细胞研究工作，多项研究成果在国际高水平杂志发表。2013年的一项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在干细胞领域发表的论文数量居世界第五位，仅次于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然而，干细胞的临床研究、临床应用和产业化，还存在不少问题。

《办法》明确，从事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必须具备三级甲等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和干细胞临床研究相关条件，医疗机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

相关费用，不得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根据规定，临床研究人员必须尽告知义务，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对风险较高的项目，研究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并通过购买第三方保险，对于发生与研究相关的损害进行补偿。干细胞临床研究结束后，应当对受试者进行长期随访监测。

《办法》强调，此规定不适用于已有成熟技术规范的造血干细胞移植，以及按药品申报的干细胞临床试验。